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收购的 Vernalis (R&D) Limited（以下简称“Vernalis”）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一）商誉的形成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国 Vernalis (R&D)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英国先导药物有限公司（HITGEN (UK) LTD）为收购主体，购买 Vernalis 的 100%股权，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次股权交割后，Vernalis 自身的股权将由公司持有。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基准日 Vernalis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 Vernalis (R&D) Limited 合作关系及数据库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087 号）。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 Vernali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9,215,363.60 英镑。

（二）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各年的商誉减值报告，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140.16 万英镑，商誉账面价值为 781.38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7,064.53 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3 年，Vernalis 受其客户研发战略调整的影响，收入不及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持有的 Vernalis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Vernalis (R&D) Limited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71 号）。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包含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1,390 万英镑，包含 100%股权的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 1,534.15 万英镑，高于可收回金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4.15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1,303.32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303.32 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账面价值为 5,851.9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03.32 万元，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303.32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3.32 万元。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

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